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在现金管理期限内的任何时点累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及授权：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6、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 虽然现金管理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好和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